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 2021 年基本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签署的《2021 年基本销售合同》（以下称“合同”或“本合同”）是合同双方开展产品购销的指导性文件，后续购销活动以具体合同或订单为准；
- 2、合同的签署对公司 2021 年的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视后续的购销合同及订单情况确定；
- 3、最近三年披露的意向性协议情况详见“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合同签署情况

2020 年 10 月 30 日，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华干细胞再生医学临床转化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南华干细胞转化”）与湖南颐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颐迅”）签署了《2021 年基本销售合同》，就湖南颐迅 2021 年度向南华干细胞转化采购医疗设备及耗材事宜达成一致。

本次签署的合同为日常经营性合同，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合同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开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 ① 名称：湖南颐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② 法定代表人：张敏

③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④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229 号金泓园 A-7 栋 603-1

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09804537X9

⑥ 主营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计算机、办公设备和专用设备维修；机电产品、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建材、五金产品、文化用品、日用品的销售；办公设备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否

3、类似交易情况：无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在双方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基础上，为充分发挥双方在发展医药产业方面的优势，以在医疗器械、耗材、试剂的生产和销售开展深度合作，实现互利共赢和共同发展，湖南颐迅确定了 2021 年度向南华干细胞转化采购计划。

2、湖南颐迅以向南华干细胞转化交付的采购订单或载明采购内容的文书进行具体产品的采购；南华干细胞转化按湖南颐迅的采购订单提供产品和服务；湖南颐迅收货后按订单约定向南华干细胞转化支付货款。

3、采购数量和价格：湖南颐迅 2021 年度向甲方的采购数量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产品价格由南华干细胞转化报价后经双方协商确定并在订单中载明，订单价格均含税。

4、合同有效期壹年，自合同签署之日计算。在合同有效期届满前叁个月内，一方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之后合同效力终止的，本合同效力自动延长。

5、合同还就产品的交货和运输、验收和质量保证、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南华干细胞转化与湖南颐迅签署本合同，将有利于公司与专业医疗器材销售机构建立长期合作共赢机制，充分发挥各方优势促进共同

发展，并在大健康领域达成战略合作，有利于公司把握战略机会，推进经营模式转变，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因后续购销活动以具体合同或订单为准，目前公司暂无法预计本次签署合同对 2021 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是长期供货合作框架合同，是合同双方后续开展产品购销的指导性文件，双方后续的购销活动以具体合同或订单为准。

2、本合同的签署对公司经营将产生长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视后续的购销合同及订单情况确定。

3、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

① 2017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控股孙公司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签署了《关于城市运营和能源合作的框架协议》，双方针对以路灯等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和建筑物为智慧城市信息基础平台，在福建地区进行城市信息化设施建设合作，推广智慧路灯共杆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市政路灯节能改造和管理外包、智慧路灯、智慧交通引导、智慧城管、智慧综治以及城市建筑物节能改造和能源管理外包等相关物联网信息和节能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改造和运营，并对福建铁塔现有的基站设施进行节能改造和分布式能源站的建设。截至目前，相关业务合作继续推进中。

② 2018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远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泰生物”），与湖南光琇高新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琇高新”）就遗传性疾病科学研究和细胞免疫治疗等方向的合作签订了《合作框架备忘录》。光琇高新与远泰生物拟计划共同设立院士工作站，以远泰生物首席科学顾问 Walter Bodmer 教授（英国/美国科学院院士）指导共同关注的科学领域，具体在遗传性疾病科学研究和细胞免疫治疗几个方向进行广泛合作。南华生物在研究和共同合作开发项目的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及合作开发项目的进度，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提供资金、平台、资源方面对接和支持。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后，因 2019 年公司出售所持远泰生物股权，合作事宜未能

持续推进，合作终止。

③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华干细胞转化与上海康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长期供货合作框架协议》（详见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截至目前，本协议正在执行中。

④ 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华干细胞转化与湖南省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详见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截至目前，本协议正在执行中。

⑤ 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华干细胞转化与湖南颐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详见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截至目前，本协议正在执行中。

2、本合同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无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有减持计划的通知，不存在未来三个月内上述股东及董监高所持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